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股东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电财司”）增资股东调整事项，对比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》，没有新增关联交易，没有改变增资整体金额，没有改变公司关联方在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增资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影响中国西电对西电财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的权益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西电财司增资股东调整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田高良

2023年2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李新建

2023年2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田高良

李新建

张涛



2023年2月10日